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淇瑞
電話：02-7736-5705
電子信箱：j1612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20065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6月29日原函及其附件
(A09000000E_112006514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「駕駛人手冊」運用及推廣一案，請
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6月29日路監駕字第1120080628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局為提升駕駛人安全駕駛觀念與行為，業已於該局網站
「(<https://www.thb.gov.tw/>)/監理服務/駕照」項下設置
「駕駛人手冊下載專區」，並於該局局網智能小鹿及公路
總局智能小鹿line，增加「駕駛人手冊」智能對話，請各
單位轉知所屬，並多加宣傳利用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

